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96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10時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陳姿君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公出）、郭玉蘭專門委員（請假）、朱湘玲專門委員、王淑真科長、楊永年科長、蔡俊楷科長、陳香如主任（公假，陳保蓉股長代）、鄭如欣主任、呂佩珊主任、洪佩珊代理主任、宋佰忻主任、黃偉峰專員、吳明哲股長、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陳羿均股長、廖秉毅股長（公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本局會議指裁示事項395-1同意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伍、工作報告

鄭如欣主任補充報告：

有關本局115年度委託本府大地工程處代辦之「軍人公墓土地公廟及忠靈堂周邊整修工程」，請權管科依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點：「工程或設備之採購，如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並於年度開始2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之規定，儘速於3月底前完成委託程序。

洪珮珊代理主任補充報告：

今天為本人最後一次參加局務會議，新任主任將於下週二履新，本人很榮幸能加入兵役局這個溫暖的大家庭，感謝各位長官與同仁於此期間的支持與協助，我們後會有期，謝謝大家！

宋佰忻主任補充報告：

- 一、提醒各業務科務必於3月12日下班前，將本局第14屆第7次會期議會工作報告送交本室黃偉峰專員彙整，俾利依限陳報。
- 二、有關本市推動無菸城市政策，市長責成各局處提報負壓式吸菸室設置地點，本局初步規劃於替中設置2處（役男休閒中心後方及大禮堂圍牆角落）與軍墓園區3處（服務中心旁及忠靈堂周邊2處）。

主席裁示：

本局現有吸菸區設置情形為替中1處及軍墓園區2處，均為室外空間。市長已指示各局處全力配合推動本項政策，請各相關權管科室依政策方向妥為規劃辦理。

陸、局本部長官工作提示

朱湘玲專門委員：

- 一、本市議會第14屆第7次會期預計於4月8日開議，4月9至10日為市長施政報告，4月13、14、16及17日為民政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預計於5月26至6月9日間召開；各科室若有重要活動，請預先參考相關時程，俾各項實務作業順利進行。另因後續將彙整相關質詢議題，請各科室依目前議員索資內容撰寫模擬題，以戰災避難議題為例，應包含主責機關、疏散方式等事項，以利屆時妥為因應。
- 二、有關議員索資案件，如因內容不明確或辦理期限窒礙難行，而有與議員辦公室聯繫協調之必要時，請務必告知本人，俾能掌握議會案件辦理情形。
- 三、近日代理郭專委及主秘業務期間，發現部分公文仍有錯漏情事，如附件無法開啟、採購案件流程及金額有誤，或於會辦過程中始被發現問題等，似未能發揮層層審核之功能。請各級主管務必確實核稿，確保本局公文品質。
- 四、針對秘書室（資訊股）提報本市資料大平臺有關本局數據一事，經查現行彙整之資料項目所示，應尚未能滿足實際需求，請資訊股儘速邀集各業務科召開相關會議，共同研商提出需求，以建立易於搜尋及運用之數據資料庫，並請定期更新資料，俾全局同仁均得以即時掌握各項業務數據。（本案納入列管）

五、鑑於生成式AI技術發展迅速，對提升工作效率及節省時間頗有助益；惟免費版有功能及使用次數限制，宜考量評估編列相關預算，購買AI權限供同仁使用，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另請資訊股協助規劃相關教學課程，讓同仁了解AI工具並加以運用。

林春來副局長：

- 一、倘資訊股長因故無法出席局務會議時，宜請資訊分析師代理列席，以利及時說明資訊相關事項。
- 二、目前AI應用已相當普遍，請科室主管鼓勵同仁多加接觸與學習，透過實際操作，方能了解如何運用於實務工作；另本局每季均召開創意提案會議，未來提案方向應優先以AI應用為主，並請各科室均提出相關提案，以利推動業務創新。
- 三、今年適逢選舉年，預算審議時程亦將提前，請各科室盤點目前業務狀況及實際需求，如本市軍墓設備修繕等，皆應及早規劃並合理編列預算。

柒、主席指（裁）示

- 一、市長昨日於市政會議中特別提及「創新」之概念，本人認為，協助役男或家屬解決問題，本身即是一種創新作為，只要民眾所提的需求合情、合理且合法，本局均須盡力協助，以落實市長服務型政府之施政理念。
- 二、日前參加李四川副市長歡送會時，工務局同仁運用AI創作出一首Rap歌曲，將多年工程建設成果寫入歌詞，向長年奔走工地的副市長致意，展現AI於業務成果呈現及創意表達上的多元應用。按此，請各科室亦能多加善用AI工具協助整理業務數據並製作表格，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嗣後由資訊股統一彙整，以利資料管理與運用；另有關朱專委所提AI應用事項，請資訊股評估編列相關預算，必要時可研議運用本局第一預備金支應。

三、近期社會發生「拖吊蟑螂」引發消費爭議事件，本市已訂定「臺北市道路救援車輛（汽機車）拖救處理指引」，對相關作業程序已有明確規範，如本局轄管場館遇有發生類似情形，請各科室參酌該指引辦理。

四、有關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請同仁遵辦。

捌、散會：11時10分